

沁阳市财政局 沁阳市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沁财〔2023〕232号

沁阳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运用

沁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沁财绩效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按照市政府巩固脱贫工作相关安排部署，11月份财政局组织相关科室对柏香镇、山王庄镇、西向镇、王召乡4个乡镇的6个已完工的衔接资金项目，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跟踪检查，现将重点项目绩效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实施情况

本次重点抽查的项目有4个基础设施项目、2个产业项目，项目已全部完工，并已完成审计决算。

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“双监控”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。财政部门主导监控促推支出进度,资金拨付及时;预算单位对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较好,绩效目标运行清晰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截止目前,沁阳市共安排各级衔接资金 5438 万元,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62 个。其中,基础设施项目 35 个,资金 1786.4 万元;产业项目 19 个,资金 3734.89 万元,占我市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为 68.68%;其他项目 8 个,资金 216.7 万元。截至目前共支出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5438 万元,支付率为 100%。

三、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

我们针对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可能存在较薄弱环节项目,选择了这 6 个项目,开展绩效运行重点监控。

进度到位情况。重点抽查 4 个乡镇的 6 个扶贫项目。涉及资金 1075.2 万元,11 月底财政实际拨付 977.5 万元,占预算安排资金 90.91%,结余项目资金已收回财政重新安排。

绩效偏差情况。重点抽查 6 个扶贫项目绩效运行的整体质量较好,资金绩效正在释放。

四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运用

本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与财政重点项目评审,得到

了资金使用单位的配合与支持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，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，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。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，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；对于评价结论合格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；对于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项目，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。综上所述我们对柏香镇、山王庄镇、西向镇以及王召乡在 2024 年衔接项目的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，以此来激励我市绩效工作的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下步绩效工作建议

一是严格制定年初项目预算，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的精准度，提升执行率。对本年度项目结余资金及时收回并重新安排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后续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是强化项目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，让资金管理人、使用人皆知“自家的钱怎么花的，花得怎么样，存在什么责任”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三是加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跟踪“回头看”，针对资金绩效运行状况，及时预控、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，提出纠偏措施。



2023年12月20日

沁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